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4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溶科技”或“目标公司”）除北京创时信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创时信和”）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火溶科技 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目标公司主要变化及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结果，在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确定和补充如下：

1. 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向火溶科技除创时信和以外的全体股东，即王伟峰、魏坤、李彬、上海原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禾创业”）、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松投资”）、朱剑凌共 6 名，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火溶科技 90% 股权。截至目前，火溶科技全体股东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股本使火溶科技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据此，各方确认，本次交易项下，每一转让方对火溶科技的出资额及拟对公司转让的出资额以前述增资完成后出资额为准，每一转让方对火溶科技的持股比例及拟对公司的转股比例在增资前后不变，具体如下：

转让方	持股/转股比例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王伟峰	30.4368	91.3104	304.368
魏坤	18.8100	56.4300	188.100
李彬	17.6344	52.9032	176.344
原禾创业	9.6188	28.8564	96.188
青松投资	9.0000	27.0000	90.000
朱剑凌	4.5000	13.5000	45.000
合计	90.0000	270.0000	900.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425 号《拓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0,559.62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并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1,000 万元。每一转让方各自所获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转让方	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现金的交易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的交易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股)
王伟峰	29,286.91	7,169.66	22,117.25	11,284,311
魏坤	18,099.37	4,430.86	13,668.51	6,973,729

李彬	16,968.18	4,153.94	12,814.24	6,537,877
原禾创业	6,925.54	6,925.54	0	0
青松投资	6,480.00	6,480.00	0	0
朱剑凌	3,240.00	3,240.00	0	0
合计	81,000	32,400	48,600	24,795,9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业绩承诺

转让方中的管理层股东王伟峰、魏坤、李彬（即“补偿义务人”）同意对火溶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保证火溶科技在前述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9,750 万元。

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方式执行。

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的 25%。根据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7,000 万元、发行价格下限 17.64 元/股计算，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0.61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确定金额和具体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火溶科技的 6 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火溶科技的 6 名股东，即王伟峰、魏坤、李彬、原禾创业、青松投资、朱剑凌，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盈利补偿金额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确定。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6月17日